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新增 12 万吨锌基新材建设项目-铸锭及卸垛部分中标公示

(招标编号：深中岭招（招）字 20230709 号)

###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新增 12 万吨锌基新材建设项目-铸锭及卸垛部分：

中标人：福建微柏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618.000000 万元

### 二、其他：

广东中金岭南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受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新增 12 万吨锌基新材建设项目-铸锭及卸垛部分【招标编号 深中岭招（招）字 20230709 号】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评审工作已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现将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新增 12 万吨锌基新材建设项目-铸锭及卸垛部分。

二、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3 年 07 月 21 日。

三、开标评标日期：2023 年 08 月 14 日。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福建微柏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投标总金额：618 万元

第二中标候选人：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总金额：749.86 万元

五、公示期限及注意事项：

1、公示期 3 天。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异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①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须提供详细利害关系说明及证明材料）；②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③同一异议人以相同的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针对同一事项重复提出异议，或者异议已经做出回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④异议事项不具体，或是主观臆测且未提供充分证据或有效线索，难以查证；⑤异议所附的证据材料来源不合法；⑥异议材料未署异议人真实姓名，或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⑦异议事项

